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作为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就此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 25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出售资产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出售资产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号）。

公司于 2022 年 03 月 29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互助金圆 100.00%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互助金圆 100.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号）。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21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2 年 04 月 27 日期间委托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对丽水金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丽水金圆”）所持有的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助金圆”）100.00%的股权（含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了

第一次挂牌，挂牌价格为 191,600.00 万元。由于第一次公开挂牌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根据公司挂牌方案，公司管理层于 2022 年 06 月 12 日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期间进行第二次公开挂牌，将互助金圆 100.00% 股权（含其控股子公司）挂牌转让底价调整为 172,440.00 万元并委托杭州产权交易所进行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

2022 年 06 月 12 日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第二次公开挂牌期间，共征集一名意向受让方并摘牌确认，摘牌成交价格为 172,440.00 万元，同时受让方承接应付款项 134,202.24 万元，即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转让获得金额为 306,642.24 万元。相关情况及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6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互助金圆 100.00% 股权完成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号）。

2022 年 0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6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 号）。公司已于 2022 年 07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各方均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丽水金圆已按约定收到浙江华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阅”）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10 亿元（大写：人民币拾亿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自收到第三期转让款之日起 10 日内，丽水金圆、浙江华阅配合互助金圆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互助金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22 年 09 月 20 日办理完成。现因国内疫情严重，互助金圆的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原据此所作出的评估价值亦受到相应影响；鉴于受此不可抗力影响，各方经反复讨论后，浙江华阅仍承诺继续履行协议。为保证合同继续顺利履行，现就付款事项进行友好协商，公司拟与浙江华阅签署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剩余股权转让款及债权延期支付的补充协议。

## （二）关联关系

浙江华阅为金圆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截止到本核查意见披露日，金圆控股直接持有 29.70%公司股份，金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38.69%股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浙江华阅系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 **（三）审议程序及其他说明**

#### **1、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05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该事项表决时，董事赵辉因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互助金圆 100.00%股权交易剩余债权及股权转让款延期支付，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相关补充协议。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该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2、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05 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互助金圆 100.00%股权交易剩余债权及股权转让款延期支付，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相关补充协议。

#### **3、独立董事**

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拟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之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对该事项进行了了解。受疫情影响，本次交易价款的剩余部分支付期限相应顺延，系由客观原因导致，具有合理性，符合实际情况。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

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

本次关于签署转让全资子公司互助金圆 100.00%股权签署补充协议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各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浙江华阅的基本情况、交易标的互助金圆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6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 号）。

#### 二、本次交易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各方：

甲方：丽水金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浙江华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丁方：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各方约定，乙方应按如下方式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应付款及利息：

第一期至第三期付款约定已履行完成，不作修改。

第四期：在 2022 年 12 月 26 日前，乙方应向丁方支付 2 亿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元）应付款；

第五期：在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乙方应向丁方支付 2 亿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元）应付款；

第六期：在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乙方应向丁方支付 1 亿元（大写：人民

币壹亿元) 应付款;

第七期: 在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 乙方应向丁方支付 2 亿元(大写: 人民币贰亿元) 应付款;

第八期: 在 2023 年 12 月 29 日前,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7.244 亿元(大写: 人民币柒亿贰仟肆佰肆拾万元)股权转让款, 乙方应向丁方支付 642,022,445.84 元(大写: 人民币陆亿肆仟贰佰零贰万贰仟肆佰肆拾伍元捌角肆分)应付款及期间利息。

### 1.2 股权转让款利息

上述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合计为 7.244 亿元, 其中 4 亿元自 2022 年 12 月 26 日起按年利率 6.5%计算利息, 3.244 亿元自 2023 年 6 月 9 日起按年利率 6.5%计算利息, 利息支付至实际款项履行完毕之日止。

### 1.3 宽限期

若乙方未按上述约定日期支付交易价款, 甲方同意给予乙方五个月宽限期, 乙方应在宽限期内足额支付交易价款, 宽限期支付的交易价款按年利率 6.5%上浮 20 个基点计息收取。

## 2、股权质押担保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一个月内将丙方 100%股权质押给丁方, 作为乙方为履行上述款项支付义务的担保。

##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交易剩余债权及股权转让款延期支付方案, 是基于客观情况和友好协商一致做出的, 方案明确了延期偿付期内的本金及对应利息, 也增加了相应的保证措施, 不会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规划及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本次关联交易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补充协议系双方就本次交易之股权转让款延期支付达成的约定,

但仍可能存在交易对方不能按时支付等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事项的后续进展，需及时履行相应的披露程序。

##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公告披露日，除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外，公司与该关联人（包括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签署各类关联交易合同的总金额为 172,440.00 万元，均已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审核意见及同意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补充协议经交易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确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合理性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蒋茂卓

艾玮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5日